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子霽
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
傳真：3352023
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421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健美健身錦標賽暨暨
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舉辦日期及地點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111年4月6日健美協正字第
2022040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經該會評估後變更日期及地點為111年4月10日(星
期日)假本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舉辦。
- 三、本賽事相關最新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—活動訊息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

